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9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佑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明佑於民國115年3月22日1時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間，在新北市不詳地點，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再點燃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復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22日0時20分前某時自新北市○○區○○○○○○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3月22日0時20分，經警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執行臨檢勤務，因車內有毒品氣味實施攔查，經林明佑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NorKetamin陽性反應（濃度240ng/mL）、Ketamin反應（濃度52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經其同意搜索後扣得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濾嘴1個（所涉持有施用第三級毒品之器具部分另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裁處）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為警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等情，惟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犯行，辯稱：我是施用隔一天才開車，不是駕車當天施用，我在警局做單腳站立15秒、走直線、畫同心圓都過了，根本沒有危險駕駛，毒品快篩陰性應該也比驗尿報告準確云云（見偵卷第32頁背面、本院115年8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經查：

㈠被告於115年3月22日1時0分許經採集尿液，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愷他命濃度達52 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240 ng/mL乙節，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依據Clarke's Isolation Identification of Drugs第二版記載，血液中藥物之半衰期（濃度減半所需時間）Ketamine為2至4小時。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Ketamine2至4天，亦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民國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釋明確，是被告為警採尿回溯至最長96日內之某時間內為上開函示所述尿液可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之最長時限。準此，被告尿液檢體送驗結果既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足見其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點，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事實甚明。

㈢另簡易型測試劑（快篩）雖有攜帶方便、操作簡單且無需儀器而可賦予第一線查緝人員迅速判別毒品之能力之優點，但準確度普通，會因試劑偵測靈敏度不同，或受到檢體中其他成分干擾，而有偽陽性、偽陰性反應，此乃簡易型測試劑本身之侷限。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免疫學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LC/MS/MS)等高科技方法驗尿，檢驗結果自然比快篩正確。被告辯稱快篩比較準，難謂可採。

㈣被告另主張有通過平衡測試，足證其沒有危險駕駛，亦沒有造成公共危險云云，惟此係尿液毒品濃度低於標準值時，如果有通過衡平測試，是否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問題。當高於標準值時，立即構成同條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罪，不以實際證明其「到底有沒有差點撞到人或造成危險」為必要。而被告尿液檢體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已達240 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即構成犯罪，縱然通過警方平衡感測試，亦不阻卻違法。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可能使其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仍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顯已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兼衡其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沒有小孩、目前從事基地台，日薪新臺幣1,7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115年8月18日審判筆錄第3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㈢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濾嘴1個，並非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所用之物，且本案係追訴被告危險駕駛行為，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且此部分已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裁處，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憶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